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省兴义市盛达包装厂：本院在执行（2004）兴民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过程中，海南琥珀千成投资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海南琥珀千成投资有限公司为（2004）兴民初字第39号案件执行程序的申请执行人，现已审查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3执异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判决）如下：变更海南琥珀千成投资有限公司为（2004）兴民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